

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冀政发〔2025〕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省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精神，切实清除政策壁垒，优化制度供给，省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对 21 件文件予以废止；
- 二、对 43 件文件宣布失效；
- 三、对 4 件文件予以修改。

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改的文件，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 附件：1. 废止的省政府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目录
3. 予以修改的省政府文件



附件 1

废止的省政府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政〔2010〕158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冀政〔2023〕6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政办〔2010〕22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居环境奖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政办〔2010〕34号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意见	冀政字〔2015〕41号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冀政字〔2019〕62号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	冀政字〔2022〕59号
8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发〔2016〕6号
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意见	冀政发〔2017〕6号
1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加强档案管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冀政办函〔1996〕58号

序号	标 题	文 号
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函〔2004〕20号
1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政办函〔2014〕38号
1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银保合作模式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意见	冀政办字〔2016〕187号
1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9〕19号
1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2〕51号
1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2〕77号
1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恢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3〕75号
1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河北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政策 河北省加快现代物流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中的《河北省加快现代物流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	冀政办字〔2023〕81号
1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破产企业档案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字〔2001〕102号
2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04〕199号
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	〔2019〕—43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冀政〔2006〕34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园区）发展的若干意见	冀政〔2010〕135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冀政〔2010〕155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冀政〔2012〕58号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政〔2012〕71号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开发区规划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冀政函〔2003〕2号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河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通知	冀政函〔2004〕39号
8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家口、沙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规划区域范围的批复	冀政函〔2010〕27号
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芦台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玉田工业园区扩大规划区域范围的批复	冀政函〔2010〕28号
1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清、大厂、文安和大城工业园区扩大规划区域范围的批复	冀政函〔2010〕30号

序号	标 题	文 号
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吴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规划区域范围的批复	冀政函〔2010〕31号
1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枣强玻璃钢产业园区扩大规划区域范围的批复	冀政函〔2010〕32号
1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邯郸工业园区扩大规划区域范围的批复	冀政函〔2010〕33号
1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意见的通知	冀政办〔2004〕18号
1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全省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	冀政办〔2007〕24号
1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冀政办〔2013〕37号
1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冀政字〔2016〕59号
18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冀政字〔2020〕52号
1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意见	冀政发〔2015〕9号
2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冀政发〔2015〕32号
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冀政发〔2015〕51号
2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发〔2015〕11号
2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发〔2015〕17号

序号	标 题	文 号
2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冀政办发〔2024〕1 号
2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际铁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5〕146 号
2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6〕63 号
2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7〕47 号
2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8〕21 号
2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8〕43 号
3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8〕88 号
3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8〕110 号
3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用足用好南水北调引江水的意见	冀政办字〔2019〕20 号
3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意见（2019—2025 年）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9〕40 号
3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80 号
3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70 号

序号	标 题	文 号
3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1〕 63 号
3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1〕 140 号
3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2〕 73 号
3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冀政办传〔2023〕 13 号
4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肉品市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河北省餐饮业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办字〔2007〕 1 号
4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0〕 62 号
4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 —70
4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附件 3

予以修改的省政府文件

一、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6号）“三、工作任务（七）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奖励制度”中的“纳入共享服务平台管理的仪器设备拥有单位，向社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按出租仪器设备年收入的20%给予拥有单位补贴，最高不超过80万元，补助经费可用于开放共享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及相关费用支出”修改为“纳入共享服务平台管理的仪器设备拥有单位，向社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可分类别分档次给予拥有单位按照年出租仪器设备有效合同额不高于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80万元，补助经费可用于开放共享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及相关费用支出”。

二、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发〔2016〕4号）中的“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修改为“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

第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第八条修改为：“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

作日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

流动人口是指在本地居住的非本市区、县户籍人员，但在本省设区市所辖各区间跨区居住的除外。”

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居住证持有人离开本市区、县，到其他地方居住的，应向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重新申领或换领居住证。”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公安机关应积极创新居住证证件管理工作，推进电子居住证建设应用。”原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后面条款顺序递次调整。

原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其中“（六）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修改为“（六）依法依规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城市全面放宽落户条件，雄安新区实行积分落户政策。”

三、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发〔2023〕7号）“一、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三）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编制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实施失信惩戒”删去，“党政”修改为“行政”。

删去“四、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六）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中的“严格执行国家设立的资本‘红绿灯’，优选推广—

批“绿灯”投资案例”。

四、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23〕114号）“三、政策举措（五）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方式”中的“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原有用途的市政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各地可探索不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在满足施工条件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直接办理施工许可”删去。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省政协各部门，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